（上接14版）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9,317,672.00	494,378,906.40	370,784,179.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4,145,846.28	–	113,06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0,058,462.24	724,267,685.28	664,273,529.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00,362,842.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90,014,641.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84,480,75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258,914.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2,866,559.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88,739,673.0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25年前三季度和本次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之和。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484,480,758.20元，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60.8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77,184,698.84元、387,860,454.79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1%，1.67%，均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且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的回报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且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3.投资方式：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等。当购买的理财产品存在交易对手方时，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①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当时机及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协议、风险承诺书等），授权期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

②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购买。

2025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288.99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未赎回资金18,706.04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委托理财投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国债逆回购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2.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标的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次委托理财和国债逆回购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2,945.93万元，对应减少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45.93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775.53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并注销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并注销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341,399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回购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43,100股。

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计划筹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343.10万元，含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认购的金额不超过5,123.10万元及预留份额对应的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1.7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400,295股的0.41%。

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341,399股库存股即将满三年，公司拟将其原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仅考虑本次股份注销的情况下，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43,111,721股变更为1,242,770,32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43,111,721元减少为1,242,770,322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174,036	1.94	–	24,174,036	1.95
高管锁定股	17,282,406	1.39	–	17,282,406	1.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91,630	0.55	–	6,891,630	0.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8,937,685	98.06	-341,399	1,218,596,286	98.05
三、总股本	1,243,111,721	100.00	-341,399	1,242,770,322	100.00

注：上述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43,111,721股变更为1,242,770,322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26年4月10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并注销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341,399股库存股即将满三年，公司拟将上述股份变更用途并予以注销。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1,243,111,721元变更为1,242,770,322元，股份总数从1,243,111,721股变更为1,242,770,322股。

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3,111,72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2,770,32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41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41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410,000,00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2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0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9,090万股。2011年6月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90,9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910,9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商务部【外商资资审字[2015]0011号】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25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0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111,0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3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128,508,517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1,239,480,51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0年2月21日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818,99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244,299,51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0,448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4,029,0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1年1月8日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76,68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244,405,7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52,581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3,753,16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07,495股以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6,000股共计113,495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3,639,67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39,379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3,400,29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68,574股以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使用的220,000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3,111,72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41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41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410,000,000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2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0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9,090万股。2011年6月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90,9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910,9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商务部【外商资资审字[2015]0011号】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25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0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111,0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3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128,508,517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1,239,480,51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0年2月21日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818,99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244,299,51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0,448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4,029,0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1年1月8日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76,68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244,405,7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52,581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3,753,16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07,495股以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6,000股共计113,495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3,639,67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39,379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3,400,29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341,399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1,242,770,32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上述注销股份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披露相关的通知债权人公告。债权人自相关的通知债权人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农”）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践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2025年度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坚持长期主义，构筑白羽肉鸡全产业链，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持续推进精益化运营、数智化转型，微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发力BC双端增长飞轮，以种源优势、成本领先、未来品质、高品质规模服务能力构筑全产业链及产业生态能力，最终实现客户和消费者的价值创造。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充分展现了公司在面对产品价格压力与市场挑战时的良好经营韧性及可持续增长动能，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聚焦主业，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自成立以来，40余年如一日，始终坚持聚焦白羽肉鸡这一核心产业，现拥有白鸡养殖产能近8亿羽，食品深加工产能超过50万吨，一体化规模位居世界前列。

在种源创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圣泽901”及迭代升级版“圣泽901Plus”持续实现性能突破。升级版“圣泽901”在料肉比、产蛋率、生长速度、抗病性四项指标均达国际领先水平。受益于自研种鸡在料肉比等关键指标上的持续优化，叠加公司持续推进经营管理精益化，2025年综合造肉成本同比下行超5%，为利润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空间维整合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安徽太阳谷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谷”）的全资收购。太阳谷拥有65.00万羽肉鸡年产能、9万吨食品加工能力，地处长三角区域，有效完善了公司全国布局。自2023年公司参股赋能后，太阳谷实现扭亏为盈，2024年净利润1.73亿元，2025年并表后对上市公司利润贡献1.11亿元，协同效应显著。

生产经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销量均实现增长。鸡肉生食销售量157.68万吨，深加工肉制品产品销售量44.76万吨，分别较2024年增长12.40%、41.2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94亿元，同比增加8.12%，归母净利润13.80亿元，同比增幅90.55%，扣非归母净利润8.45亿元，同比增幅22.27%。

2、持续发力大食品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大食品战略取得显著成效。2025年，公司各板块销量稳健增长，深加工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坚定推进全渠道策略，逆势扩大市场份额并实现了高价值渠道占比的稳步提升。深加工产品销量同比增长41.25%。凭借全产业链全程可防、可控、可追溯的食品安全优势和高水平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圣农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公司坚持走稳中求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我们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治理与经营，以诚信合规及数智化管控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以科技创新推动育种自立自强与智慧养殖升级，依托全产业链、立足全流程严守品质标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布局光伏新能源、推进节能技改与水资源梯级利用，打造“一主两副”绿色产业链和循环经济模式，致力于成为中国现代农业低碳环保样本；同时保障员工安全与职业发展，营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环境，以“共富工厂”和产业帮扶推动乡村振兴，共建和谐社会。

圣农依托县域白羽肉鸡主导产业优势，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以产业链为纽带，以共富产业园、村企共建项目为载体，规模化承接白羽肉鸡延链补链的产业，形成包括产业振兴、多元助力的特色乡村振兴模式，聚焦脱贫攻坚、规模肉串等深加工赛道，强化资金、人才、技术支撑，破解融资难、用工缺、运营弱等问题，拓宽村集体与村民增收渠道。截至2025年底，圣农建设“共富工厂”37个（投产17个、在建20个），辐射带动周边96个行政村实现家门口就业与产业增收。“共富工厂”主要承接鸡爪脱骨、串签、分拣、包装等劳动密集型工序，操作门槛适中，培训周期短，优先吸纳当地留守妇女、低收入农户、脱贫劳动力等群体就近就业，实现“务农、顾家、上班”三不误，提供就业岗位超过4,000个，有效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吸引近千名农民工返乡就业。

二、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架构优化。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前述议案于2025年9月3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席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完成了从非独立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的衔接过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20份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保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切实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始终秉持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是市场的共生共荣体的理念，构建良好投资生态，实现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共同成长。公司多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回报股东，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43,111,72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33,029股）后的1,235,878,692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0,763,607.60元。2025年度，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48,554,064.40元（含税）。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将达到619,317,672元。

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高比例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74.80亿元(含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金额)，占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近60%。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高质量经营，延续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合理平衡企业成长与股东回报，进一步增强投资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加强信息披露质量，重视投资者交流

公司依据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依托制度增加信息披露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此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全年累计披露带编号公告82份，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为方便投资者深入了解圣农，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积极保持与投资者交流畅通无阻，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组织圣农之旅参观活动、接待日常调研、积极回复投资者在互动易上的问询、电话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媒体及个人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引导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具有更全面、客观的认识，助力资本市场公平、稳定发展。

展望未来，圣农发展将继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全面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计划，坚定推进战略发展，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公司将坚守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与提升回报的宗旨，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凭借过硬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持续创造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信心，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与积极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并注销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第5、6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事项，因此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第3、5、6、7、8、9、12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10、11项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张晓涛先生、王松先生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4月30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廖俊杰、傅志诚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联系传真：（0599）79512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9

2、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